

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Annual Report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in China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新规定新制度新要求

2022年6月2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中国环境报发表署名文章《深入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 用法治方式法律武器守护和谐安宁家园》，本报告摘录了文章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新规定新制度新要求的内容。

《噪声法》是对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全面修订。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到噪声污染防治法，不只是删除了“环境”二字，进一步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更是根据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变化，遵循“加强源头防控、聚焦突出问题、制度措施可行、总结成功经验、提升治理能力”的原则，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制度，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噪声分类管理，强化社会共治，加大处罚力度，拿出了许多“新招实招硬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人民至上，调整适用范围。法律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在坚持“超标并扰民”的判断标准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且扰民的情形纳入噪声污染范畴，并将防治范围由城市扩展到农村地区。同时，将工业噪声的范围从工业设备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纳入交通运输噪声管控范围，新增机动车“炸街”行为管控要求等。

提升制度效能，明确政府责任。针对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对噪声污染防治重视程度不够，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噪声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求声环境质量未达标的有关地方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

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治标治本结合，加强源头防控。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噪声法》新增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要求；明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对于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等产品，要求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明确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新增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相关规划防控要求，新增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精准科学治污，强化分类施策。对于工业噪声，新增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对于建筑施工噪声，新增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设置自动监测系统的要求，新增建设单位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于交通运输噪声，规定新建交通项目应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新增交通项目运营养护单位降噪和监测义务；对于已经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要求制定实施综合治理方案。对于社会生活噪声，要求公共场所管理者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要求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将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公示并纳入买卖合同；规定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汇聚治理合力，推动社会共治。《噪声法》确立了社会共治的原则，新增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规定；新增宁静区域创建条款，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新增自治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授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

坚持依法治污，完善法律责任。针对现行法律未明确罚款幅度范围的问题，《噪声法》明确了罚款额度；丰富责任种类，增加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责令拆除，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暂停施工，责令暂停销售等；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新增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完善民事责任方面，规定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规定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依当事人请求调解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拓展噪声纠纷解决途径。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噪声状况.....	3
1 城市声环境状况.....	3
2 噪声投诉举报情况.....	12
第二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15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15
2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16
3 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	16
4 持续推进噪声监测.....	17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信息公开.....	18
6 推进噪声领域科研及产业发展	19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19
8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22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地方经验.....	23
1 北京市：多措并举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23
2 上海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执法.....	23
3 福建省：部门联合开展夜间噪声污染治理.....	23
4 广东省：创新鸣笛噪声管理模式.....	24
5 重庆市：以人为本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24
6 贵州省：开展校园广播噪声污染治理.....	24
7 甘肃省：大力提升噪声监测自动化水平.....	25
8 成都市：多措并举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25
9 西安市：开展重大活动声环境保障.....	25
10 深圳市：聚焦社会关切加强噪声监管.....	26
11 台州市：强化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	26
12 聊城市高唐县：规范广场舞噪声整治.....	26
第四部分 附表.....	28
附表 1 2021 年国家和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28
附表 2 2021 年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政府规章.....	28
附表 3 2021 年国家和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标准规范.....	29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2021 年，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5.4%，夜间为 82.9%，同比分别升高 0.8 个和 2.8 个百分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 4a 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 1 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持续偏低。全国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1dB（A），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5dB（A），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 401 万件¹，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占 57.9%，建筑施工噪声占 33.4%，工业噪声占 4.5%，交通运输噪声占 4.2%。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 45 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 45.0%，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 2 位。山西、辽宁、吉林等 17 个省（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6.6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22.5%；据不完全统计，北京、辽宁、浙江等 9 个省（自治

¹ 本年度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从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生态环境部门数据为主，扩大到将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数据纳入统计，故比上年统计数量明显增加。

区、直辖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3.4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14.6%。噪声污染防治涉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诸多部门,需要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共同推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噪声污染防治进入了新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颁布出台进一步健全了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等攻坚任务,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推进。随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引领、源头预防、传输管控、受体保护的噪声污染防治思路,围绕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持续推进噪声监测、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信息公开、推进噪声领域科研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防治举措,持续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噪声状况

2021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²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对功能区声环境、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开展了监测和评价。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断畅通噪声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

1 城市声环境状况

1.1 功能区声环境状况

1.1.1 全国城市

2021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³为 95.4%，夜间为 82.9%。与 2020 年相比，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升高 0.8 个和 2.8 个百分点。

从 1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来看（0 类和 4b 类测点数量较少，不参与比较），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在 89.9%~98.5% 之间，夜间在 66.3%~93.1% 之间。3 类功能区（工业、仓储物流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高，4a 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 1 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较低。与 2020 年相比，除 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有所升高，昼间升高 0.6~1.0 个百分点，夜间升高 1.2~3.4 个百分点。见图 1-1。

2 本报告中地级及以上城市指：直辖市、地级市，以及地区、自治州和盟政府驻在地的县级城市，参照大气考核点位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五家渠市和石河子市也包含在内，共 338 个（不含三沙市），下同。

3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见专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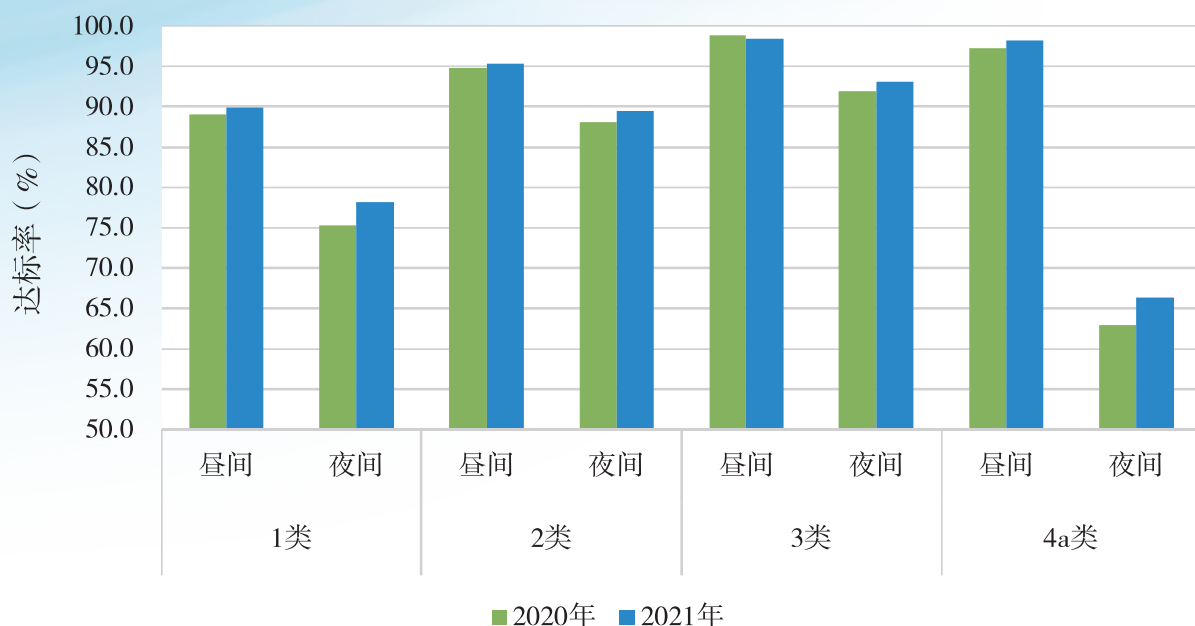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年度比较

1.1.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021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5.3%，夜间为 78.1%。与 2020 年相比，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升高 2.5 个和 5.5 个百分点。

从 1 类~4a 类功能区来看（0 类和 4b 类测点数量较少，不参与比较），3 类功能区（工业、仓储物流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在全类功能区中最高；4a 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 1 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较低。与 2020 年相比，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下降 1.3 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有所升高，昼间升高 2.4~4.0 个百分点，夜间升高 1.5~11.0 个百分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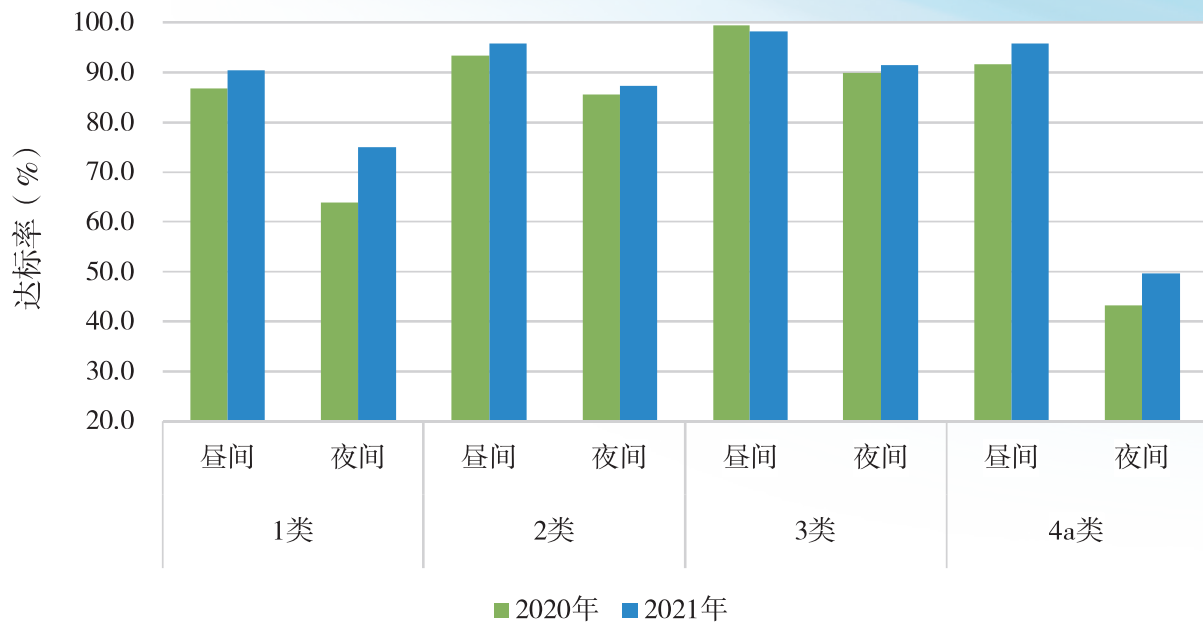


图 1-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年度比较

2021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京市	自动	87.5	68.8	青岛市	手工	96.0	94.0
天津市	手工 / 自动 *	95.0	82.5	郑州市	手工	92.5	52.5
石家庄市	手工	100.0	77.1	武汉市	手工	95.0	63.3
太原市	手工	86.1	58.3	长沙市	手工	100.0	73.8
呼和浩特市	手工	100.0	78.0	广州市	手工	96.2	86.2
沈阳市	手工	96.4	82.1	深圳市	自动	97.6	70.2
大连市	手工	96.2	87.2	南宁市	手工 / 自动	98.8	85.0
长春市	自动	96.9	54.7	海口市	自动	83.6	69.1
哈尔滨市	手工	97.5	73.8	重庆市	自动	94.3	71.6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上海市	自动	96.2	78.4	成都市	手工	95.6	72.8
南京市	手工 / 自动	95.8	83.3	贵阳市	手工	100.0	91.3
杭州市	手工 / 自动	94.6	87.5	昆明市	手工	88.8	80.0
宁波市	手工 / 自动	97.6	89.3	拉萨市	手工	93.3	80.0
合肥市	手工	88.3	63.3	西安市	手工	96.8	45.2
福州市	手工	93.8	90.0	兰州市	手工	100.0	93.5
厦门市	手工	100.0	87.0	西宁市	手工	90.0	88.3
南昌市	手工 / 自动	93.8	75.0	银川市	手工	97.5	75.0
济南市	手工	95.7	91.5	乌鲁木齐市	手工	91.7	76.7

* 注：“手工 / 自动”指部分点位采用手工监测、部分点位采用自动监测。

专栏 1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与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指标为昼间、夜间监测点次的达标率，每季度开展 1 次昼、夜监测，每年开展 4 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 50	≤ 55	≤ 60	≤ 65	≤ 70	≤ 70
夜间	≤ 40	≤ 45	≤ 50	≤ 55	≤ 55	≤ 60

其中，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1.2 区域声环境状况

1.2.1 全国城市

2021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1dB (A)。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⁴为一级的城市有 16 个，占 4.9%⁵；二级的城市有 200 个，占 61.7%；三级的城市有 102 个，占 31.5%；四级的城市有 6 个，占 1.9%；五级的城市有 0 个。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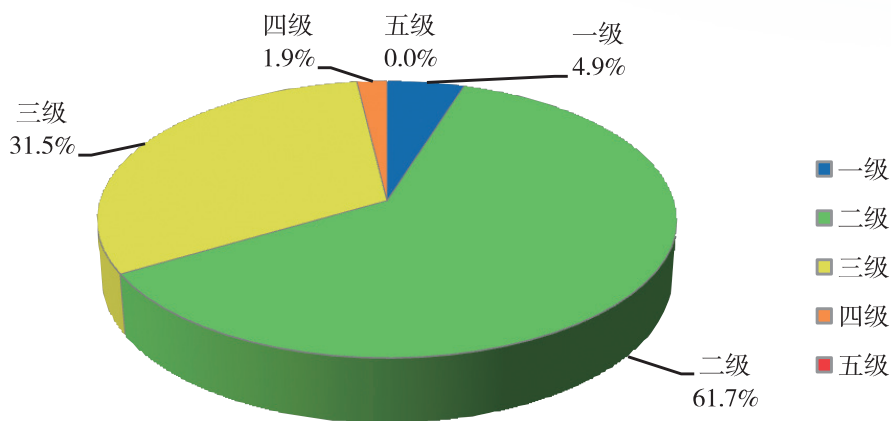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年全国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分布比例

与 2020 年相比，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0.6 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 4.7 个百分点，三级、四级的城市比例分别升高 2.8 个、1.3 个百分点，五级的城市比例持续为 0。见表 1-2。

4 区域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见专栏 2。

5 本报告中所有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 100% 的情况，下同。

表 1-2 全国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分布年度比较

年度	昼间等效声级 平均值 dB (A)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0	54.0	4.3	66.4	28.7	0.6	0
2021	54.1	4.9	61.7	31.5	1.9	0
变化	0.1	0.6	-4.7	2.8	1.3	0

1.2.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021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5.0dB (A)，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的城市有 19 个，占 52.8%；三级的城市有 16 个，占 44.4%；四级的城市有 1 个，占 2.8%；一级和五级的城市有 0 个。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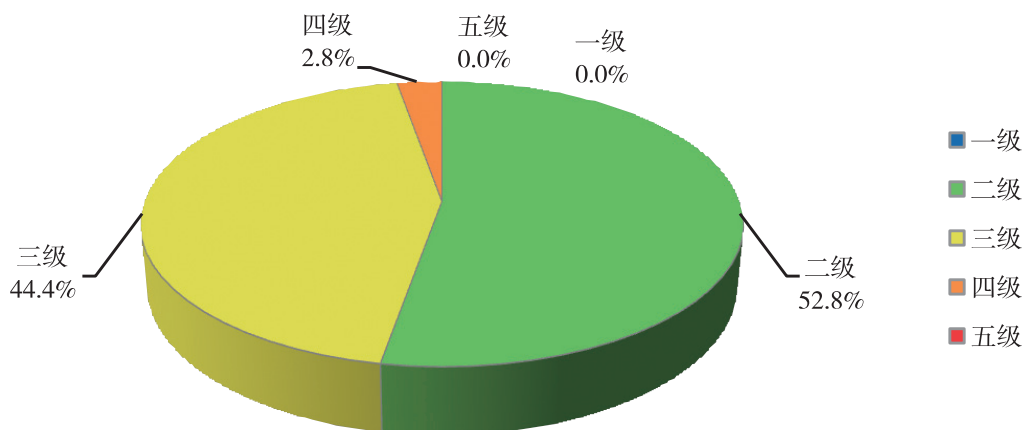


图 1-4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分布比例

与 2020 年相比，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2.8 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下降 5.6 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2.8 个百分点，一级和五级的城市比例持续为 0。见表 1-3。

表 1-3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分布年度比较

年度	昼间等效声级 平均值 dB (A)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0	55.0	0	50.0	50.0	0	0
2021	55.0	0	52.8	44.4	2.8	0
变化	0	0	2.8	-5.6	2.8	0

专栏 2 区域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

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与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代表该城市昼间和夜间的声环境总体水平，每年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五年开展 1 次夜间监测。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按下表进行评价。

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 dB(A)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1.3 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1.3.1 全国城市

2021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5dB (A)。其中，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评价⁶为一级的城市有 232 个，占 71.6%；二级的城市有 80 个，占 24.7%；三级的城市有 9 个，占 2.8%；四级的城市有 3 个，占 0.9%；五级的城市有 0 个。见图 1-5。

6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见专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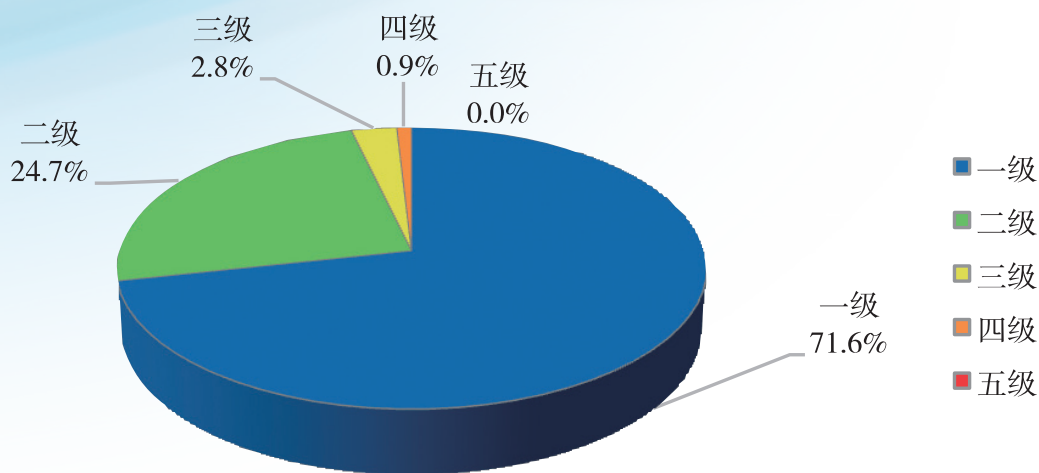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分布比例

与 2020 年相比，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1.5 个百分点，二级和三级的城市比例分别下降 0.9 个和 1.2 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0.6 个百分点，五级的城市比例持续为 0。见表 1-4。

表 1-4 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分布年度比较

年度	等效声级平均值 dB (A)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0	66.6	70.1	25.6	4.0	0.3	0
2021	66.5	71.6	24.7	2.8	0.9	0
变化	-0.1	1.5	-0.9	-1.2	0.6	0

1.3.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021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9dB (A)。其中，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有 18 个，占 50.0%；二级的城市有 17 个，占 47.2%；三级的城市有 1 个，占 2.8%；四级和五级的城市有 0 个。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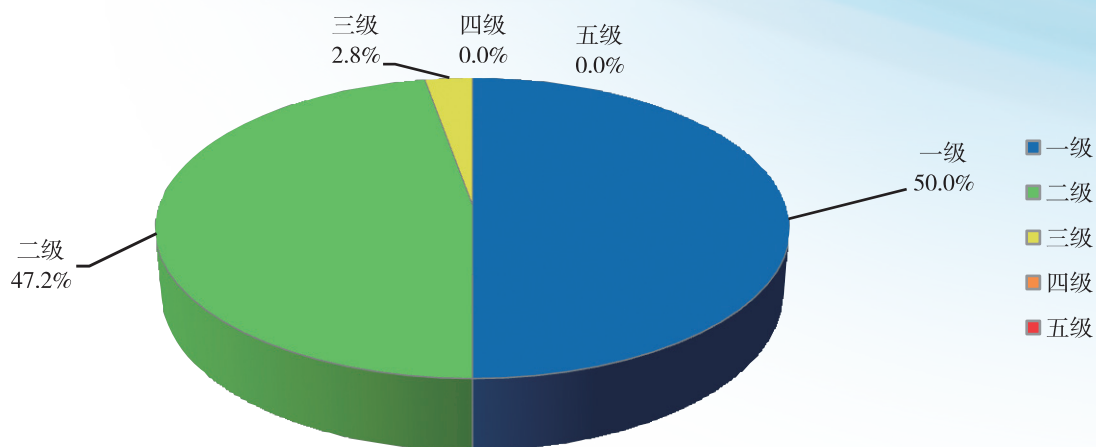


图 1-6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比例

与 2020 年相比，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升高 8.3 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 8.4 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无变化，四级和五级的城市比例持续为 0。见表 1-5。

表 1-5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年度比较

年度	等效声级平均值 dB (A)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0	68.0	41.7	55.6	2.8	0	0
2021	67.9	50.0	47.2	2.8	0	0
变化	-0.1	8.3	-8.4	0	0	0

专栏3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与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反映道路交通噪声源的噪声强度,每年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五年开展1次夜间监测。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按下表进行评价。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2 噪声投诉举报情况

噪声监管涉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诸多部门,各地不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401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占57.9%;建筑施工噪声次之,占33.4%;工业噪声占4.5%;交通运输噪声占4.2%。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环境投诉举报45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5.0%,同比升高3.8个百分点,仅次于大气污染,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2位。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以工业噪声为主,占47.9%;建筑施工噪声次之,占31.1%;社会生活噪声占18.8%;交通运输噪声占2.2%。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各部门合计受理的各类噪声投诉举报占比及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举报占比见表1-6。各类噪声污染投诉举报案件的解决和处理需要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

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共同推动。

表 1-6 各类噪声投诉举报占比

受理部门	各类噪声投诉举报占比（%）			
	社会生活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工业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	57.9	33.4	4.5	4.2
生态环境部门	18.8	31.1	47.9	2.2

从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案件时间分布来看，3 季度噪声扰民举报量最多，1 季度最少。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月度噪声扰民举报量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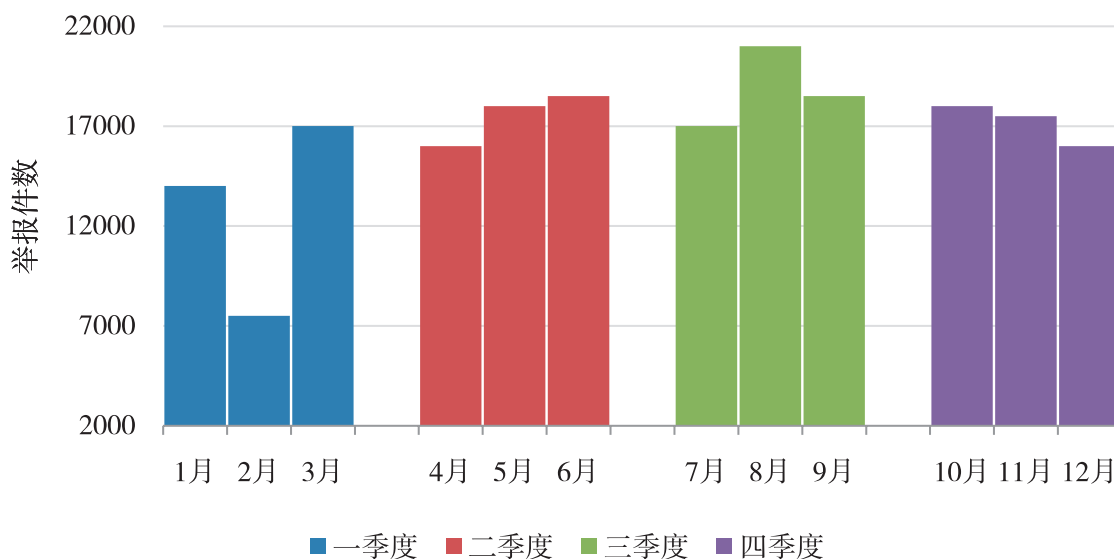


图 1-7 各月噪声扰民举报量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持续开展，有力推动了噪声投诉问题的解决。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 17 个

省（自治区）开展督察，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6.6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22.5%。据不完全统计，北京、辽宁、浙江、江西、山东、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3.4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14.6%。

第二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围绕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持续推进噪声监测、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及信息公开、推进噪声领域科研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监管部门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采取多种举措，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继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修订之后，《噪声法》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的又一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噪声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着眼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是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又一项重大成果，是一部真正解决噪声扰民、噪声污染问题的好法律。《噪声法》的实施，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将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法治遵循。

2021年，为规范和指导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全国不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的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部分省市在相关地方法规中专门设置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山东省发布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武汉、贵阳、西安、徐

州、阜阳、珠海、聊城等 7 个城市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文明城市建设、物业管理等地方法规中设置了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见附表 1）。

柳州、无锡、钦州、潜江等 4 个城市和柘荣县针对各类噪声监管印发了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见附表 2）。

国家和地方共发布 8 项针对噪声污染防治的标准规范，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建筑声环境要求、噪声测试方法及噪声控制技术等方面（见附表 3）。

2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2021 年，全国不断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国家级规划和重要文件均纳入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为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各地也推动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十四五”相关规划。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北京、重庆、广州、成都、南昌、乌鲁木齐、深圳、黑河、鹰潭等 9 个城市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多地组织制定了“十四五”及近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如北京、成都、海口、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宿迁、雅安、中卫等 1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江苏新沂、宁夏中宁、宁夏海原等 3 个县级城市印发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

3 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

声环境功能区是噪声管理工作的基础，是我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2021 年，为推进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以下简称“区划”）工作，夯实声环境质量管理的基础，北京、广

东、四川三个省（直辖市）开展了区划评估试点。

2021 年，全国有 4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43 个县级城市⁷ 完成了区划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划分了声环境功能区；1822 个县级城市中，有 1461 个划分了声环境功能区，占 80.2%。见表 2-1、表 2-2。

表 2-1 地级及以上城市现行区划情况

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时间	5 年内	5~10 年间	10~15 年间	15 年前
城市数量	283	38	7	10
所占比例 (%)	83.7	11.2	2.1	3.0

表 2-2 县级城市现行区划情况

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时间	5 年内	5~10 年间	10~15 年间	15 年前	未划定
城市数量	1264	91	33	73	361
所占比例 (%)	69.4	5.0	1.8	4.0	19.8

4 持续推进噪声监测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要求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噪声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都要求加强声环境监测，规范声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监测自动化。

我国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包括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境监测和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三项。2021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监测数据的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有 3521 个，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有 51046 个，道路交

⁷ 县级城市：除地级市市辖区以外的县、县级市和自治县，按照民政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变更情况》，县级城市共 1822 个。

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有 21706 个，合计 76273 个。

与手工监测相比，自动监测在监测频次、质量控制、数据时效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可以更好支撑声环境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设置了 1692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和 735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为声环境监测自动化、信息化奠定了基础；然而，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数据的监测点位数，尚未达到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总点位数的十分之一。

为加强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源监管，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各地安装了一定数量的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安装了 6.2 万余套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约 700 套工业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信息公开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爱耳日、国际噪声关注日，各地以官方网站、电视台、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为渠道，通过设置宣传点、组织“实验室开放日”等不同形式，广为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科学知识。2021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拍摄《守护宁静 听见美好》噪声污染防治科普宣传片，联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地铁集团，在地铁、公交及港口、公园、社区、街道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向市民和游客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知识，促进社会共治；引导媒体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系列报道，邀请记者参加现场执法并同步开展线上直播，受到约 220 万网民关注，起到了很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推进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如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城市要求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公开公示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等信息。

6 推进噪声领域科研及产业发展

2021 年，各级科技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围绕声环境质量评价、宁静城市研究、低噪声设备研发、噪声污染防治效果分析、噪声污染防治标准规范研究等方面立项了相关科研项目。

近年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深圳、杭州、武汉、沈阳、南昌、苏州、秦皇岛等城市试点绘制了噪声污染分布图。上海市黄浦区将噪声污染分布图应用于管理中，为噪声污染控制、交通发展与规划、解决信访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不断进步。2021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阵列式消声器、装有风机有源降噪控制系统的通风隔声窗、波束成型定向扬声系统、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预制短板装配式浮置减振道床、减振降噪高炉煤气减压阀组等 6 项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入选。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牵头开展的“公路交通噪声综合防治管控及主动提升技术研究”项目，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1 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约 115 亿元，其中，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产值约 78 亿元，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产值约 15 亿元，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产值约 13 亿元，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及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产值约 9 亿元⁸。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021 年，全国各地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采取多项污染防治举措。

7.1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

⁸ 该数据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供。

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严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对于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罚款、限期治理、搬迁等措施，对应税噪声按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工业噪声处罚金额约1500万元。

7.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和指导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施工前，依法实行申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应取得施工证明；推动施工现场隔声降噪规范化建设；通过安装视频监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监管；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部分地区采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支付补偿金等措施，妥善解决噪声纠纷。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5号），规定施工单位对周边受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实施70~277元/户·月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补偿。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施工噪声污染处罚案件约2.1万起，处罚金额约2.6亿元。

7.3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新生产机动车开展噪声型式检验工作⁹。2021年，全国共有33653个机动车型通过噪声型式检验，达到国家机动车噪声标准要求。

采取货运车辆限行管理、淘汰不合格和过期报废车辆、严查“炸街车”、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以及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等源头预防措施、声屏障及生态隔离带等传播途径防护措施、隔声窗等建筑防护措施，减轻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为查处违法鸣笛车辆提供支撑。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设置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投入约23.0亿元。

2021年，宁波市印发《关于提高城乡交通干线沿线两侧敏感建筑物降噪减振设

⁹ 新生产机动车噪声型式检验是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新设计、定型的机动车产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信息。

计标准的意见》(甬建发〔2021〕99号),规定了合理划定建筑物退让距离,提高城乡主要干道沿线噪声敏感建筑物外墙门窗等的设计标准,提高轨道交通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降噪减振设计标准等要求。

(2) 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车辆、轨道、设备(施)等源头预防措施、声屏障等传播途径控制措施、隔声窗等建筑防护措施,加强铁路鸣笛噪声管理,减轻由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引起的噪声污染。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采取减振降噪设备(施)等源头预防措施投入资金约19.1亿元,安装声屏障投入约17.2亿元。

(3) 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优化起降跑道、限制运行架次和时段、优化驱鸟声响装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或搬迁、加强噪声监测等措施,减轻飞机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机场采取噪声敏感建筑物搬迁、隔声窗改造、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措施合计投入约23.2亿元。

7.4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共同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社会生活噪声处罚金额约1700万元。

提升居民自治管理噪声的意识,减少广场舞噪声扰民。如宁波、珠海等城市社区积极与广场舞领队和舞者进行沟通协调,约定活动时间,倡导文明健身,有效缓解广场舞噪声扰民。

创建安静居住小区,通过示范作用促进噪声污染防治。2021年,重庆市新创建38个安静居住小区,天津市新创建13个。

7.5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各地积极开展各类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8个县级及以上城市组

组织开展了工业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 98 个城市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 55 个城市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 74 个城市组织开展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 327 个城市组织开展了年度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行动。

为确保考生有安静的考试环境，各地教育、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中考、高考、自学考试等重要考试期间通过部门联动的方式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加强对学校、考场等周围区域的巡查力度，严格控制建筑施工等噪声污染源作业时间，及时查处和制止噪声污染。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数量约 3800 万人次。

8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021 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3 个地级市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扰民问题。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将“除噪声”作为省级生态环保领域 6 项重点民生项目之一，联合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交通运输厅集中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共组织 3006 次专项检查，解决 1.3 万余个噪声问题。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房地产建设单位 and 道路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降低群众反映突出的路段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帮扶解决地铁噪声扰民问题，对 30 余件地铁噪声扰民案件开展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为轨道交通集团提出相应降噪措施，保障了地铁周边居民对住宅内声环境的需求，得到受地铁噪声困扰居民的好评。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地方经验

为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各地采取各种举措不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部分典型工作经验摘编如下。

1 北京市：多措并举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为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关于交通运输噪声扰民的诉求，北京市将交通运输噪声扰民问题作为 27 个重点民生诉求之一，纳入 2021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推动解决重点民生诉求工作计划中，克服法律不明确、责任不清晰、资金无来源等难题，坚持多措并举，有效缓解矛盾突出的重点路段交通运输噪声扰民问题。全年完成近 30 个交通运输噪声治理工程，增设约 1.4 万延米直立式声屏障和 0.2 万延米全封闭声屏障。

2 上海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执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托噪声地图、生态环境专栏声环境模块、智慧城管“建筑工地”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化手段，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检查、整治提供数据信息支撑，加强精准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市公安局依托“110”警情接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全面摸排辖区机动车噪声扰民高发、多发的点位和时段，结合“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采取不定期突击检查、相邻路口联合设卡等方式，减少机动车噪声扰民。

3 福建省：部门联合开展夜间噪声污染整治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

厅、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加强联动。首次多部门、全领域，自上率下推进整治，各级各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线索移交等联动，共同推进各类噪声污染整治。二是快速处置。针对夜间噪声扰民诉求，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不断压缩办理时间。三是量化目标。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整治成果验收量化机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升执法成效。部分地市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了噪声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形成了良好工作格局。2021 年噪声投诉数量同比 2020 年下降了 29.6%。

4 广东省：创新鸣笛噪声管理模式

广东省公安厅积极开展鸣笛噪声管控，各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带头抵制乱鸣喇叭违法行为，协调多家网约车公司开展拒绝乱鸣喇叭倡议活动，引导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等导航软件公司在重点管控路段发布禁止乱鸣喇叭提醒，取得较好警示效果。2021 年高考、中考期间，组织策划广东交警护航高考倡议活动，拍摄“静音”系列主题海报视频，向社会发出“静音护考”倡议，并通过百度、高德、腾讯电子地图发布静音管制点位 775 处，提醒用户约 4282 万人次。

5 重庆市：以人为本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重庆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指标及评分细则》，在创建指标和评分细则中增加公众参与内容和评分权重，更多体现小区居民共建共享和居民主观感受；鼓励绿色低碳文明生活方式和大数据、智能化管理模式，更多体现安静居住小区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作用；鼓励社区和居民行动起来减少身边的噪声污染，共同改善人居环境。

6 贵州省：开展校园广播噪声污染治理

2021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联合省教育厅在贵阳市 22 所试点学校开展噪声污染治理。根据每个点位地理位置、周边

环境、噪声敏感点的不同，按照“一校一策”思路，对学校广播系统实施改造升级、音量源头控制、音柱定向传输、操场环绕型音柱部署、搭建远程音量控制系统等措施，基本实现既满足教学需求又低于国家噪声标准限值的目标，有效化解学校与周边居民矛盾。

7 甘肃省：大力提升噪声监测自动化水平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投入 1800 余万元在全省 14 个地级市建成区以及玉门市、华亭市建设了 121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和 14 个交通运输噪声自动监测站，并对已有 8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统一部署，合理分工，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全省所有自动监测站点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全省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全部实现自动化，可为声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更加真实、精准、全面的监测数据，提高噪声污染精准治理能力。

8 成都市：多措并举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成都市以《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 - 2022 年）》为引领，着力加强重点问题整治，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取信用惩戒、智慧监管、畅通投诉渠道等方式，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将线上线下检查与施工项目信用评分挂钩，用信用评价机制严管违法违规建筑施工行为；将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接入“智慧工地平台”，实现建筑施工噪声信息化监管；在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管理投诉二维码，引导市民参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实现“投诉即办”，畅通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渠道。2021 年下半年全市建筑施工噪声投诉量较上半年下降 14.6%。

9 西安市：开展重大活动声环境保障

为确保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顺利举办，西安市公安局印发《关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实施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管

控措施的通告》，在赛事期间，以赛事场馆为中心区域，辐射全市涉赛道路与涉赛酒店周边，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临时管控措施，严查汽车与摩托车非法改装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超速、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和“炸街车”噪声扰民行为，减少交通运输噪声污染。

10 深圳市：聚焦社会关切加强噪声监管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噪声扰民问题的关切，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噪声污染防治现场调研和专题座谈会，对施工、交通和广场舞等噪声扰民问题建言献策。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形成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的重点建议，交付市政府重点办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噪声污染防治从源头到末端的管理过程提出了 7 项主要任务、36 项具体措施，全面、联合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1 台州市：强化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

台州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台州市区机动车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通告》，在市区道路，全天禁行噪声超过 85dB(A) 的 9 座以下载客汽车、夜间禁行噪声超过 85dB(A) 的摩托车。通过部署安装车辆噪声抓拍系统，实现高噪声车辆违法过程证据留痕，提升道路交通噪声执法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有效解决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提供支撑。

12 聊城市高唐县：规范广场舞噪声整治

2021 年，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多次到居民小区及文化广场等噪声频发地实地调研，制定出台《关于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通告》《关于正确处理噪声扰民案事件的指导意见》，通过划定广场舞等集体活动区域地点、限定音箱音量、设定活动时间段、安排社区网格员巡查等手段，规范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

注：本报告资料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1 年度声环境监测数据、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提供的数据汇总整理而成，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资料。

第四部分 附表

附表 1 2021 年国家和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山东省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徐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附表 2 2021 年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政府规章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
2	《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钦州市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的通告》（钦政规〔2021〕3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
4	《关于明确噪声污染防治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建立噪声污染信访举报机制的通知》（潜政办函〔2021〕2 号）	潜江市人民政府
5	《柘荣县建筑工地午夜间违规施工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柘政办〔2021〕42 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附表 3 2021 年国家和地方发布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生态环境部
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室内测量方法》(GB/T 40625—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风力发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L/T 1084—2021)	国家能源局
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3/1092—20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施工场地颗粒物(PM10)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7/T 4338—202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8	《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及评价标准》(DBJ/T 15—220—20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网址：www.mee.gov.c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 12 East Chang'an Avenue, Dongcheng,
Beijing, PR, China.

Postal Code: 100006

Website: www.mee.gov.cn